

新版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 填寫說明

家禽健康證明書

舊版

開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本證明書自開立起七十二小時內有效)

一、畜牧場(飼養場)名稱： _____

場址(地號)： _____

二、飼養之家禽品系、飼養數量及健康狀況：(本項由獸醫師選填 共開立 _____ 張)

- 雞：白肉雞 _____ 隻；紅羽 _____ 隻；淘汰蛋雞 _____ 隻；
- 烏骨雞 _____ 隻；黑羽 _____ 隻；其他： _____ 隻
- 鴨 _____ 隻；鵝 _____ 隻；其他家禽： _____ 隻

家禽健康狀況：良好；其他 _____

獸醫師姓名： _____ (正體) 獸醫師簽名： _____ (親簽)

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三、本證明書所證明之本批(車)家禽種類及數量：(本項由飼主或牧場管理人選填)

- 雞：白肉雞 _____ 隻；紅羽 _____ 隻；淘汰蛋雞 _____ 隻；
- 烏骨雞 _____ 隻；黑羽 _____ 隻；其他： _____ 隻
- 鴨 _____ 隻；鵝 _____ 隻；其他家禽： _____ 隻

飼主(或牧場管理人)姓名： _____ (正體)簽名： 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 _____ 本證明書為獸醫師開立之第 _____ 張

- ※1. 本證明書由屠宰場收存六個月備查。
- 2. 開立時間、家禽健康狀況及獸醫師簽名欄限獸醫師親簽。
- 3. 飼主(牧場管理人)應確認證明書所有欄位均填寫完整始得使用。
- 4. 同車分批卸載至不同場所者，應依序由各場所人員填列附表1資料並影印留存，正本續供後續卸載場所使用，並交由最終卸載場所留存。
- 5.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者，得檢附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及填列附表2(下頁)。

同車分批卸載紀錄 附表1

日期	卸載場所	禽隻種類	數量	場所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禽健康證明書

新版

107年9月7日農防字第1071472182號公告修正

開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限獸醫師填寫)

(本證明書自開立起72小時內有效；未填「時」者，含開立日3日內有效)

一、畜牧場(畜禽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 _____

名稱： _____

場址(請填地號)： _____

二、本證明書所證明之本批(車)家禽種類及數量：

- 雞：白肉雞 _____ 隻；紅羽 **土雞** _____ 隻；淘汰蛋雞 _____ 隻；
- 烏骨雞 _____ 隻；黑羽 **土雞** _____ 隻；
- 鴨： _____ 隻；鵝： _____ 隻；其他(禽種： _____)： _____ 隻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正體)簽名： 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 _____

一、全場飼養之家禽種類、飼養數量：

- 雞：白肉雞 _____ 隻；紅羽土雞 _____ 隻；淘汰蛋雞 _____ 隻；
- 烏骨雞 _____ 隻；黑羽土雞 _____ 隻；
- 鴨： _____ 隻；鵝： _____ 隻；其他(禽種： _____)： _____ 隻

二、家禽健康狀況無感染動物傳染病臨床症狀

獸醫師姓名： _____ (正體)簽名： _____ (親簽)

獸醫師執業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1. 本證明書由屠宰場收存六個月備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確認證明書所有欄位均填寫完整始得使用。
- 2. 開立時間及獸醫師欄位限由獸醫師親自填寫，塗改處須有獸醫師簽名或蓋章；其他欄位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獸醫師簽名或蓋章。
- 3. 防疫統一編號及場址之填寫方式：
 - (1) 畜牧場登記證號：係A+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A12345)
 - (2) 飼養場登記證號：係B+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例如：B12345)
 - (3) 無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者：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稱請空白，場址欄請填畜禽飼養場所在地籍地號。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請洽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開證獸醫師查詢。
 - (4)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之「場址」請填寫其地號。但畜牧場(畜禽飼養場)登記之「場址」為門牌地址者，請填寫其門牌地址。
- 4. 同車分批卸載至不同場所者，應依序由各場所人員填列附表1資料並影印留存，正本續供後續卸載場所使用，並交由最終卸載場所留存。
- 5. 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者，得檢附獸醫師開立健康證明書及填列附表2(下頁)。

防疫統編常見Q&A

- Q：已登記(A、B類)之畜牧場、飼養場於防疫統編系統上資料有誤？

- A：請洽各地方縣市政府畜政單位確認。

- Q：已登記(A、B類)之畜牧場、飼養場於防疫統編系統上找不到資料或有多筆資料？

- A：請先洽本局02-3343-6434邱小姐確認。

- Q：未登記(C、D類)之畜牧場、飼養場於防疫統編系統上資料新增、有誤、修改或有多筆資料？

- A：請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確認。

- Q：獸醫師(佐)操作防疫統編系統方面的問題（無法登入、無法列印等問題）？

- A：請先洽本局02-3343-6434邱小姐確認。

健康證明書相關注意事項

➤ 獸醫師（佐）部分

- ✓ 除公告之禽種欄位外，其他屠宰場常見有色雞種（如：古早雞、文昌雞、珍珠雞、鬥雞、鹿野雞、黃/皇金雞等）應勾選於「其他」欄位並註明種類。
- ✓ 基本資料欄位（開立日期及簽名欄位除外）以複印方式重複使用，應保持該等欄位清晰可見，倘模糊不可辨識視同該等欄位未填寫。
- ✓ 獸醫師（佐）填寫於健康證明書之家禽數量，應為獸醫師（佐）檢查當日現場實際之在養總數。
- ✓ 獸醫師（佐）至家禽飼養場進行檢查及開立健康證明書時，建議一併收回已開立而未使用之健康證明書，以避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誤拿發生逾期情事。

健康證明書相關注意事項

➤ 協助提醒畜主注意事項：

- ✓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委由獸醫師(佐)、業務或駕駛人代填家禽種類及數量欄位者，其登載之內容仍歸屬於該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負責。
- ✓ 代養場或契約場之管理人（代養人或代理人），應於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欄位填寫實際家禽飼養場主姓名，並於簽名欄簽上管理人或代理人之姓名，並註明「代」字樣。

違規態樣介紹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重大明顯違規態樣，列管並依法予以裁處

序號	未符規定態樣	適用法條	裁罰對象
1	未檢附健康證明書(切結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2	使用非公告之版本或格式(含使用非最新公告版本註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3	健康證明書(切結書)逾期，超過三天(72小時)有效期限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4	家禽飼養場欄位之畜牧場或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欄位未填寫註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5	家禽飼養場欄位之場址地號(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為地址者可填地址)未填寫或填寫不實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6	家禽證明書登載數量與進場數量或屠宰數量誤差超過10%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7	家禽健康證明書之同車分批卸載紀錄及當日同批多車運至同一屠宰場清冊內容應填未填、未填寫完整或嚴重不實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8	理貨場或批發市場使用影本健康證明書，且未同步檢附或檢附影本理貨場出貨證明文件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9	理貨場或批發市場出具之出貨證明文件承銷人未親簽或未填寫出貨禽種、數量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違規態樣介紹

管考態樣及處置方式表-重大明顯違規態樣，列管並依法予以裁處

序號	未符規定態樣	適用法條	裁罰對象
10	家禽飼養場使用開立日期影本或簽名欄影本之家禽健康證明書(切結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11	獸醫師(佐)開立日期空白(年月日缺一不可)或填寫不完整或可明確辨識原開立日期已超過有效期限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12	獸醫師(佐)開立未來日期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13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家禽種類及家禽數量均未填寫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14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已勾選家禽種類，惟家禽數量未填寫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15	獸醫師(佐)或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欄空白或簽名欄以電腦打字、影印或蓋章替代(已於姓名欄親筆簽名者除外)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註1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16	獸醫師(佐)未辦理獸醫師執業登記即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者	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	獸醫師(佐)
17	獸醫師(佐)未親自到場診斷即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	獸醫師法第10條規定	獸醫師(佐)
18	有動物傳染病臨床症狀仍簽發家禽健康證明書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7條規定	獸醫師(佐)
19	開立日期欄位與獸醫師(佐)簽名欄筆跡明顯不同者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20	獸醫師(佐)填寫之家禽數量非檢查當日現場實際之在養總數	獸醫師法第12條規定*註2	獸醫師(佐)
21	其他經動物防疫機關查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者		

備註：

1.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飼主、管理人、理貨場負責人、批發市場負責人。
2. 獸醫師(佐)開立之家禽健康證明書係屬獸醫師法第10及11條診斷書，亦屬第12條診療記錄應記載診斷結果之一。

註3：新舊版交替期間

➤ 開立日期為107年10月16日(含)前：

使用舊版家禽健康證明書(內容填寫仍需符合規定)、未填寫家禽飼養場欄位之畜牧場或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欄位者**不列入違規**，經屠檢人員通報後由屠宰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函轉家禽飼養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予以**加強宣導及輔導告誡**，並提供最新公告之版本予家禽飼養場使用。

➤ 開立日期為107年10月17日(含)後：

使用舊版家禽健康證明書、未填寫家禽飼養場欄位之畜牧場或飼養場防疫統一編號欄位者即**予以裁罰**。

畜牧場場址(地號)查詢方式

■ 獸醫師於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時，可以下列方式協助畜牧場飼主確認該場正確地址及地號。

■ 查詢方式：

➤ 田野調查相片記錄簿APP

✓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最新資訊 / 影音專區

https://www.aphia.gov.tw/theme_list.php?theme=video&class=ai

✓ 現地照相暨離線查詢地籍功能

➤ 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

✓ 以地址查詢地籍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